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有關出售車輛 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車輛購買協議，據此，各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該等車輛，代價為19,000,000港元。

該等車輛包括163輛專用清潔車，用於本集團廢物壓縮及洗街等業務，該等車輛於車輛購買協議日期由轉讓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車輛購買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亮豪代價須按以下方式電匯至轉讓人1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
 - a. 1,300,000港元(即亮豪代價的10% (「亮豪按金」))須於簽立車輛購買協議時支付；
 - b.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交易完成後，亮豪按金須於每次正式登記任何亮豪車輛時用作支付該等車輛的購買價；及
 - c. 待亮豪按金悉數用作支付購買價後，承讓人(或其代名人)須於每次正式登記亮豪車輛時向轉讓人1支付該等車輛的購買價，直至結清亮豪代價為止。

- (ii) 置金代價須按以下方式電匯至轉讓人2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
 - a. 600,000港元(即置金代價的10% (「置金按金」))須於簽立車輛購買協議時支付；
 - b.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交易完成後，置金按金須於每次正式登記任何置金車輛時用作支付該等車輛的購買價；及
 - c. 待置金按金悉數用作支付購買價後，承讓人(或其代名人)須於每次正式登記置金車輛時向轉讓人2支付該等車輛的購買價，直至結清置金代價為止。

代價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該等車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基於本公司所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潛在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車輛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轉讓人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車輛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申述一樣；
- (ii) 已取得轉讓人就車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已取得承讓人就車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轉讓人已就該等車輛各個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其全權信納；
- (v) 相關融資機構解除及免除該等車輛的任何產權負擔；
- (vi) 更改有關該等車輛的現有保險保單持有人，以令承讓人滿意；及

(vii) 已就該等車輛完成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車輛年檢，並已獲得有效車輛牌照。

承讓人可隨時向轉讓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及(iv)項條件。車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ii)、(iii)、(v)、(vi)及(vii)項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

完成：待條件達成後，完成將自完成日期開始，時間及地點由車輛購買協議訂約方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完成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車輛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45)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轉讓人

轉讓人1及轉讓人2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1及轉讓人2各自主要於香港向本集團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北控城市資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讓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評估清潔行業的當前市場狀況，並不斷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車輛組合(如適用)。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增強其流動資金，並透過持續管理資產組合優化其車隊組合。

本集團盡力於車輛老化的額外維護成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創收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及其未來營運情況，以尋找機會維持具合理競爭力的車隊，但不排除日後出售車輛及／或更換新車輛，以增強其營運競爭力。

此外，出售事項將產生正數現金流入，可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6,812,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49,168,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812,000港元，其乃按照代價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人賬目上該等車輛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11,988,000港元的差額計算得出。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確切收益金額將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惟有待審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呈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3百萬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負債。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城市資源」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371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	指	北控城市資源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8472)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該等車輛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車輛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晚日期
「條件」	指	車輛購買協議項下完成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9,000,000港元，即該等車輛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讓人出售該等車輛
「產權負擔」	指	有關任何資產、任何按揭、留置權、質押、押記、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類型的其他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置金車輛」	指	於車輛購買協議日期由轉讓人2合法及實益擁有的二十(20)輛車輛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車輛購買協議日期起第三十(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亮豪車輛」	指	於車輛購買協議日期由轉讓人1合法及實益擁有一百四十三(143)輛車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控城市資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1」	指	亮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2」	指	置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車輛」	指	163輛專用清潔車輛，用於本集團廢物壓縮及洗街等業務，當中包括亮豪車輛及置金車輛

「車輛購買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車輛購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